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梁允超先生、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胡玉明先生、刘恒先生、朱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胡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胡玉明先生、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惠莲女士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 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允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目前，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0,611,742 股，持股比例为 42.01%，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允超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梁水生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佰润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市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雨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梁水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31,666 股，持股比例为 1.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水生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林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为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林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志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恒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玉明先生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朱惠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卫生毒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营养学与食品卫生学系主任，国家首批健康科普专家，兼任广东省营养学会理事长、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营养学会老年营养分会副主任委员、国民营养健康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委员、全国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组专家、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风险评估与控制专委会常委、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惠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惠莲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